

113年3月份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1. 性騷擾

勞動部修正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，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1)定明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範。增訂申訴人為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之申訴及處理程序。
- (2)雇主知悉性騷擾之情形，應採取之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單位，應通知他方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- (3)增訂雇主於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，應設申訴處理單位，以及其組成成員與性別比例之規定。於調查性騷擾申訴事件時，應組成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，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。
- (4)增訂申訴處理單位或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，並避免重複詢問。
- (5)增訂申訴處理單位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所為調查結果處理之，並應為附理由之決議。
- (6)定明雇主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雇主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，以及雇主未盡防治義務時，受僱者或求職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- (7)增訂經調查認定性騷擾行為屬實之案件，雇主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2. 文康活動

教育局1130229函：為使各級學校辦理文康活動更趨多元及增加經費運用彈性，爰配合臺北市政府員工文康活動計畫修正，刪除本計畫第貳點慶生活動金額不得逾預算金額二分之一規定，並自112年2月4日生效，各機關仍不得有未實際辦理文康活動，而逕行發放禮品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，如未實際辦理活動，而逕行發放禮品、禮券或現金之情形發生，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3. 陞遷評分

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，113年4月1日生效之行政院陞任評分標準表配合陞遷法修法後聚焦於「功績用人」，其中基本選項「學歷考試」及「年資」之配分分別為4分及8分，合計占總成績之12%。另職務適任性之「其他自訂項目」，係由各機關得依機關業務、職務特性、任用層級及實際需要另訂其他如問題解決能力等評比項目。

4. 重要事項

- (1)本校113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比照以往方式，每人發給2,800元之生日禮金並劃撥入帳，另於年底若有剩餘款再辦理校內文康聯誼活動。1至3月之生日禮金差額1,000元將於4月底前補發。
- (2)本校於113年3月8日參考勞動部提供範本，修訂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」，已公告於本校網站。